

##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现场口头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: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赵马克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赵马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**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赵佳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**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### 三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赵马克先生、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三位委员组成，其中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、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三位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、董事王晓东先生三位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、董事王晓东先生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**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#### 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#### 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廖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**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#### 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马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#### 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东先生、陈福鸿先生、刘昌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昌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附件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#### 1、赵马克先生(Mark Zhao)

出生于1969年，2004年1月加入美国国籍，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，电子工程硕士学位。200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2011年8月至今任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2017年3月至今任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2018年8月至今任武汉力源信息应用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18年8月至今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会长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力源应用服务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上海必恩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飞腾电子董事，武汉帕太董事，力源应用开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会长。

赵马克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89,400,000股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赵马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赵马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、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#### 2、赵佳生先生

出生于1966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3年开始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，2000年创立了帕太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帕太集团董事兼总裁；2002年成立了帕太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任帕太上海总裁；2012年成立帕太国际贸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任帕太深圳总裁；2016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16年5月至今担任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，武汉帕太董事长兼总经理，香港帕太执行董事，帕太集团董事兼总裁，帕太上海总裁，帕太深圳总裁。

赵佳生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48,665,729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赵佳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

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### 3、王晓东先生

出生于1968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，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。200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云汉董事，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鼎芯无限董事，飞腾电子董事。

王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 200 万股，并通过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力源信息 811,666 股，通过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间接持有力源信息 1,359,927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王晓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、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### 4、李定安先生

出生于1945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、经济学硕士、注册会计师。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（已退休），中国会计学会会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，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，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，政协广东省历届委员联谊理事会理事，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企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600728），深圳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000020），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（600518），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定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定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

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#### 5、田志龙先生

出生于 1961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二级教授、博士、博士生导师。1998 年至 2014 年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、2003 年-2004 年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主任，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；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；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分别担任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和第六届理事会会长；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烽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600498）；2018 年 10 月起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管理学院党委委员，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顾问，《管理学报》副主编，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

田志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田志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#### 6、刘启亮先生

出生于 1970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教授、博士后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。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，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，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。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。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院学术委员会委员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300395），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600576）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000759），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002365）。

刘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刘启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#### 7、刘林青先生

出生于 1974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，企业管理和产业经济学博士生导师，企业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，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300276）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纵向课题，获得商务部商务发展优秀成果奖一等奖、二等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，曾任奥特佳、人福医药独立董事。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林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刘林青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#### 8、陈福鸿先生

出生于 1968 年，中国（香港）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90 年至 1994 年取得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电气工程（电子）和计算机专业双学位。1994 年至 1995 年任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子设计工程师；1995 年至 1999 年任摩托罗拉半导体公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产品市场工程师、摩托罗拉半导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中国及香港高级分派账户工程师；1999 年至 2004 年任安森美半导体（ON）中国和香港分销渠道销售经理，2004 年至 2014 年 3 月任 Intersil 公司中国及香港分销高级销售经理。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市场及销售业务。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力源（香港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鼎芯

无限董事，香港力源执行董事。

陈福鸿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59 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陈福鸿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#### 9、刘昌柏先生

出生于 1978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专业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4 年至 2012 年供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，历任项目经理、部门高级经理；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供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，任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。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力源应用董事，2017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力源应用董事，武汉帕太董事。

刘昌柏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39.5 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刘昌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#### 10、廖莉华女士

出生于 1979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、证券事务代表，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行政部经理，201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现任公司投资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、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